

(譯文)

(譯文)

- 轉售電訊盈科已發行股本的 8%予 Telefónica，作價每股 6 元(可根據下文註

(譯文)

行動。梁先生和李嘉誠先生接納就電訊盈科的情況而言，他們可能被視為《

(譯文)

集團一致行動。鑑於所獲證據，執行人員的結論是沒有足夠證據支持有關結論。執行人員在得出這項意見時已特別顧及到以下所考慮的因素。

- (a) 雖然梁先生曾於 2006 年 7 月及 8 月數度與中國網通進行會面，但並無證據顯示該等會面涉及雙方就積極合作以取得對電訊盈科的控制權而進行任何商討或達成任何諒解或協議。執行人員並不認為，準新任大股東希望與現任大股東會面，或現任大股東希望與準新任大股東會面是特別不尋常或不合理的事情。鑑於此事的所有情況以及並無相反證據，執行人員認為，若單憑他們曾進行有關會面便推斷他們為一致行動人士的話，理由並不充分。執行人員注意到，這觀點與規則 26.1 的註釋 7 的理據相符。該註釋澄清，出售部分控制性持有量的賣方在選擇買方時，如果買方對該公司日後的經營方式與賣方的設想是合理地相配合的，賣方自然會選擇這個買方。執行人員亦適當地顧及到梁先生與中國網通為指出他們之間並無進行任何商討或達成任何協議或諒解(不論正式與否)而作出的陳述和確認。
 - (b) 至於梁先生和 Telefónica 方面，執行人員依據所獲證據，接納梁先生和 Telefónica 除了曾就該等轉售進行磋商外，並無任何過往或現時的業務關係或其他關係；就此，他們之間的唯一關係是分別作為準買方和準賣方。
 - (c) 執行人員在審慎覆核有關李嘉誠先生及兩家基金會的證據後所得的結論是，並無證據顯示他們與中國網通 / Telefónica 集團任何成員之間存在任何安排或諒解(不論正式與否)。
27. 執行人員亦非常重視有關當事人提供的陳述和經簽署的確認，包括涉及以下內容的確認：
- (a) 確認有關當事人之間的商討的性質，以及並無就取得或鞏固對電訊盈科的控制權達成任何相關協議或諒解(不論正式與否)。
 - (b) 確認有關當事人之間概無就電訊盈科董事局成員的任命進行任何相關商討或達成任何相關協議或諒解。
 - (c) 6 Jo:葺?j <K: 醋 q 不論正式與否 縱 :O1 不論正式與否

(b)j ½f[<2a

(譯文)

2005年1月19日的股東協議除外，但該等協議亦無引致他們成為一致行動人士)；及

(c) 中國網通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對電訊盈科並無控制權(定義見《收購守則》)，而中國網通無意控制電訊盈科董事局，未來亦不會試圖這樣做，但如中國網通根據《收購守則》取得對電訊盈科的控制權，則作別論。

29. 梁先生建議發表公告以提供有關該收購及該等轉售的最新進展並詳細列明執行人員的裁定。

30. 執行人員已注意到，根據《收購守則》和《證券及期貨條例》，發表載有虛假或具誤導性資料的公告可能帶來的後果。

規則 26.1 的註釋 7 的應用(只出售部分持股量的人)

31. 買方有時候可能想取得某公司接近但少於 30%的投票權，從而逃避須根據規則 26 作全拜 iA,》

0B1A8EB0CA B334C7ED50D <AB0 TAB0BAA4B8 0 8E4B34T TA> Tj 0C.2575F 3> TTW (6 /28E4B34T 5E TD 0A74FB286.26D> T

(譯文)

團或 Telefónica 集團的任何成員之間概無其他正式或非正式的協議或安排。執行人員亦考慮過涉及以下內容的陳述：

- (a) 李嘉誠先生或其控制的任何公司均沒有或不曾參與梁先生與 Telefónica 就該等轉售所進行的商討；
- (b) 李嘉誠先生或其控制的任何公司均沒有或不曾參與中國網通與 Telefónica 就它們的策略性聯盟及相關安排所進行的商討；
- (c) 李嘉誠先生(及其控制的公司)與中國網通集團任何成員或 Telefónica 集團任何成員概無就電訊盈科股份的收購、持有或投票達成任何正式或非正式的協議或安排；及
- (d) 香港基金會和加拿大基金會各自作出的類似陳述。

(a) 賣方是否“內幕人士”？

35. 執行人員繼而查訊就電訊盈科而言，梁先生是否內幕人士。本案中，“內幕人士”指電訊盈科的董事或其管理隊伍的成員。根據註釋 7，假如梁先生真的是“內幕人士”，那麼，有關方面對其餘下的股份有重大程度的控制權的可能性便會較高。執行人員注意到有陳述指梁先生當時正建議轉售並非由其擁有的股份。

(b) 是否就投票權付給很高的價格？

36. 如果向只出售部分持股量的賣方付給“很高的價格”，這暗示雙方可能就餘下的股份訂有其他協議或諒解。凡向“內幕人士”或賣方就其部分持股量支付高價格，這暗示正在為餘下股份的控制權付出溢價。梁 / 李嘉誠集團的成員建議就有關股份付給每股 6 元。Telefónica 建議付給每股 6 元或 5.40 元(如價格調整機制被觸發)。於 2005 年，中國網通曾為收購電訊盈科的 19.94% 新股而付給每股 5.90 元。電訊盈科股份於 2006 年 7 月 7 日及 2006 年 11 月 10 日的收市價分別為每股 5.50 元及 5.02 元。鑑於梁先生建議付給的價格(每股 6 元)及將予出售的持股量規模(為大額股權付給溢價的做法並不罕見)，執行人員並不認為 Telefónica 向梁先生付給的價格為傾向意味著確保取得其餘下持股量的控制權的“很高的價格”。事實上，就轉售股份予 Telefónica 的建議價格而言，看來梁先生最多只能損益兩平，或在最差的情況下甚至會蒙受虧損。

(c) 有沒有就餘下的投票權訂立期權？

37. 當事人確認，除上文討論中國網通與 Telefónica 之間的安排外，梁先生、兩家基金會、中國網通或 Telefónica 概無就各當事人所持有的任何股份訂立期權或類似的權利或安排(不論正式或非正式) Tc <A4A4B0EABAF4B371> Tj 43.8 0 T3.8 0 <A751AT 5BFA6A1/F28 Tf

(譯文)

證據可證明買方對餘下的投票權有重大程度的控制權的情況下，這些因素將不會令執行人員作出結論，認為有關當事人須作出全面要約。

裁定

39. 鑑於以上所述，執行人員於 2006 年 11 月 10 日發出上文第 4 段所述的裁定。在該項裁定中，執行人員亦澄清其認為梁先生、李嘉誠先生及兩家基金會對電訊盈科採取一致行動，並確認執行人員將繼續注視該個案的發展。執行人員要求，如已提供的資料或聲明有任何重大變動，有關當事人須立即知會執行人員，以便其決定該裁定是否仍然有效。

2007 年 5 月 17 日

0704125/ic

定 義

取得投票權 (Acquisition of voting rights)：取得投票權包括對投票權行使控制權或指示，但就單一次股東大會而言，在沒有支付代價或只支付象徵式代價的情況下，透過取得可撤回投票委託書而對投票權行使控制權或指示的則除外。

一致行動 (Acting in concert)：一致行動的人包括依據一項協議或諒解（不論正式與否），透過其中任何一人取得一間公司的投票權，一起積極合作以取得或鞏固對該公司的“控制權”（定義如下）的人。

在不影響本項定義的一般適用範圍的情況下，除非相反證明成立，否則下列每一類別的人都將會被推定為與其他同一類別的人一致行動：

- (1) 一間公司、其母公司、附屬公司、同集團附屬公司、任何前述公司的聯屬公司，以及任何前述公司是其聯屬公司的公司；
- (2) 一間公司與其任何董事、或其母公司的任何董事（連同他們的近親、有關係信託及由任何董事、其近親或有關係信託所控制[#]的公司）；
- (3) 一間公司及其任何退休基金、公積金及僱員股份計劃；

註釋：有關推定的第(3)類別不適用於僱員福利信託。執行人員將應用規則 26.1 的註釋 20，以確定某公司的董事及股東是否與同一公司的僱員福利信託的受託人一致行動。

- (4) 一名基金經理（包括獲豁免基金經理）與其投資事務是由該基金經理以全權委託方式處理有關投資戶口的任何投資公司、互惠基金、單位信託或其他人；
- (5) 一名財務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包括股票經紀)*與其客戶（就該顧問的持股量而言），以及控制[#]該顧問、受該顧問控制或所受控制與該顧問一樣的人（但身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者則除外）；
- (6) 一間公司的董事（連同他們的近親、有關係信託及由該等董事、其近親及有關係信託所控制[#]的公司），而該公司正是一項要約的對象或凡該公司的董事有理由相信該公司可能即將成為一項真正要約的對象；
- (7) 合夥人；

- (8) 一名個人（包括慣於依照其指示行事的任何人）與其近親、有關係信託及由其本人、其近親或有關係信託所控制#的公司；及
- (9) 任何就取得投票權向其他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人）提供（直接或非直接）融資或財政援助（包括與取得投票權有關的融資的任何直接或非直接再融資）的人，但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貸款的《銀行業條例》（第155章）所指的認可機構除外。

收購守則

規則 26.1 的註釋 7：

7. 只出售部分持股量的人

股東有時候可能只想出售部分持有量，或買方可能只準備取得部分持有量，特別是當買方想取得至低於 30% 水平，以免引致本規則 26 規定作出全面要約的責任。執行人員將會關注在該等情況下，賣方與買方就投票權之間的安排會否容許買方對餘下投票權作出重大控制，在這種情況下通常必須作出全面要約。如買方已經是與賣方一致行動集團的成員或如買方加入這個集團，執行人員亦會關注有關情況。

執行人員亦會考慮到買方與賣方，或買方與賣方一致行動集團的其他成員是否有任何其他交易。這些包括例如累積在一段時間內轉讓予買方的投票權，或與轉讓有相似影響的安排，例如買方包銷賣方已同意不會認購的供股，或向買方配售股份。

對判斷是否存在重大的控制權，很明顯是需要視乎個別情況而定。然而，作為指導方針，執行人員將會視下列情況為存在某種顯著程度的控制權：-

- (a) 如果賣方並不是“內幕人士”，則對餘下的投票權有顯著程度的控制權的可能性較低；
- (b) 就投票權付給很高的價格將會傾向意味著正在取得所有持有量的控制權；
- (c) 如果當事人就餘下的投票權商議期權，則有關當事人可能較難令執行人員信納並沒有存在重大的控制權。另一方面，凡餘下的投票權本身是該公司資本的顯著組成部分（或甚至在某些情況下，在絕對意義上來說，這代表著大額的款項），則可推定為相應地存在較大的獨立成分；及
- (d) 出售部分控制性持有量的賣方在選擇買方時，如果買方對該公司日後的經營方式與賣方的設想是合理地相配合的，賣方自然會選擇這個買方。此外，取得一間公司重大持有量的買方，自然會要求委派代表進入有關公司的董事局，或者會要求賣方支持這項要求，作為購買有關持有量的一個條件。因此，在沒有其他證據可證明買方對餘下的投票

公告

浙江恒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另一方)、對等及一致行動(按照守則的定義)。因此，沒有足夠證據顯示該筆交易會引致